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孙艳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艳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孙艳红女士原定任期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孙艳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艳红女士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艳红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艳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1,804股。

孙艳红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艳红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鹏程：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城建天宁消防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理、北京城建天宁鸿润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北京康美兴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03月至今担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鹏程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